

附件三 動力機具、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遷移補償費計算方式

一、拆卸及安裝費用基準表

	單位	單價（新臺幣元/天、人）
技術工	工	2,200
普通工	工	1,980

附註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及參酌當地實際狀況，核實查估本項費用，其單價不得超過或低於本表所定單價之百分之五十。

二、搬運費費用基準表

	單位	單價（新臺幣元）	說明
十五噸以上卡車	車	11,000	含搬運工資
未達十五噸卡車	車	8,800	含搬運工資

附註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及參酌當地實際狀況，核實查估本項費用，其單價不得超過或低於本表所定單價之百分之五十。

三、固定附屬設備遷移補償費基準表

	規格	單位	單價（新臺幣/元）
機械臺基礎	普通混凝土造	立方公尺	3,300
	鋼筋混凝土造	立方公尺	5,500

附註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及參酌當地實際狀況，核實查估本項費用，其單價不得超過或低於本表所定單價之百分之五十。

四、吊車及堆高機租賃費用基準表

	單位	單價（新臺幣/元）
五噸吊車、堆高機	天	8,000
十噸吊車	天	10,000
三十噸吊車	天	16,000
五十噸吊車	天	24,000

附註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及參酌當地實際狀況，核實查估本項費用，其單價不得超過或低於本表所定單價之百分之五十。